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表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秘書室 陳瑩玲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21＊傳真：04-26361853＊電子信箱：ylc0410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所各課室辦理之人民申請案件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（一）本月份新收案件數：係每月1日起至最後1日止之新增案件總數。（二）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：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結而續於本月辦理案件數。（三）應辦案件數（1＋2)：係「本月份新收案件數」與「截至上月待辦案件數之和。（四）依限辦結案件數：在各類目所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均屬之。（五）逾限辦結案件數：超過各類目所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者均屬之。（六）辦結案件總數（4+5）：係「依限辦結案件數」與「逾限辦結案件數」之和。（七）待辦案件數（3-7）：凡未辦理完成者均屬之，含未銷號者在內。其為「應辦案件數」減「辦結案件總數」；亦為未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與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之和。（八）未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未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（九）已逾辦理期限待辦案件數：凡超過處理時限之待辦案件均屬之。 ＊統計單位：件數及百分比。＊統計分類：按應辦案件、辦結案件、待辦案件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：月。＊時效：8日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8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秘書室依據臺中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 表號30280-04-06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 無。  |